

# 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諮商實習要點

經 107 年 11 月 27 日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

南華大學學生輔導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提供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，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並依據「心理師法」、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」制訂本要點。

## 一、實習目標：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大專院校輔導工作運作之熟悉。
- (二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心理衛生推廣工作能力。
- (三) 提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能力。

## 二、實習資格與名額

- (一) 國內外心理、諮商、輔導等碩、博士班在學研究生，至少已修習碩士層級之個別諮商理論與實務、團體諮商理論與實務及心理測驗等相關課程者。
- (二) 每年招收名額由中心會議討論議決後，公告實施。

## 三、甄選方式與日期

- (一) 欲申請者請以掛號郵寄方式，將實習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）、履歷表、自傳（含個人諮商實務經驗反思）、實習計畫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系所實習辦法，並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寄至本中心，以郵戳為憑。
- (二) 甄選方式分為初試與複試二階段，內容包含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。

## 四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初步晤談
- (二) 個別諮商。
- (三) 團體諮商。
- (四)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(五) 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，含辦理推廣活動、志工訓練、撰寫心理小品等。
- (六) 輔導行政工作，含例會紀錄、中心庶務等。
- (七) 接受督導與專業進修。
- (八) 其他。

## 五、實習期間之權利

- (一) 實習前接受基礎職前訓練。
- (二) 實習期間接受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- (三) 實習期間本中心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備。
- (四) 實習期滿且通過本中心考核，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## 六、實習期間之義務

- (一) 恪遵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與本中心規定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。
- (二) 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，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，始得錄影或錄音。
- (三) 為維護個案權益，在本中心接案之錄音、錄影帶與書面資料，一律不得攜出，惟若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，則須事先徵得本中心書面同意。
- (四) 定期完成實習相關記錄、工作週誌與時數統計表。

## 七、實習契約之簽訂與終止

- (一) 實習心理師至本校實習時需簽訂實習契約。
- (二) 實習期間，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不符合本中心期待，或本中心的實習條件不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  
遇有下列情況：
  1.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。
  2.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或有重大過失者。經中心會議認定者，將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。

## 八、本辦法由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南華大學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全年實習暨課程實習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：		
姓名：	生理性別：	二吋照片
學校系所：		
出生年月日：		
通訊地址：		
聯絡電話：	手機：	
E-mail：		
二、學經歷：		
三、請簡述諮商實務經驗：		
四、請簡述曾接受之諮商專業訓練或研習：		
五、需機構配合之事項：		

所附申請文件：履歷表    自傳    實習計畫書  
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   系所實習辦法

本人已經閱讀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會員專業倫理守則以及辦法，若經核准實習，將遵循南華大學學務處學輔中心相關工作要求與倫理守則。本人並承諾，本項申請表中各項資料均屬實無誤。

申請實習者（簽章）\_\_\_\_\_